

# 試論華人思想中的民間信仰

## 從基督信仰眼光出發的反省

（下）

劉清虔<sup>1</sup>

本文作者首先以在台灣的華人基督徒身分，用比較的方式，指出中華文化醞釀出的華人思想模式，與西方基督徒熟悉的希臘羅馬式的哲學思考模式不同，華人思想模式在宗教上表現的特質乃「泛神論」、「偶像崇拜」、「算命風水」及「神的利己性」；接著，點出上述特質所型塑成的華人民間信仰的特色、神觀、人觀及生死觀；最後，試著分析以西方希臘羅馬思考模式為準的基督宗教教義與形式，這與華人民間所呈現的差異性，為的是提醒企圖幫助華人接受基督信仰的牧人們，必須從根本的思想及與其生活息息相關的民間信仰入手。本文上篇在 147 期，103~124 頁。

### 伍、民間信仰的人觀

在我個人的見解裏，「華人民間信仰」的「人觀」可從幾個方向來談：首先是從古代典籍或中國傳統的線索裏找尋，探討人在宇宙中的地位，在三界的宇宙觀裏，人到底站在一個什

---

<sup>1</sup> 本文作者：劉清虔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，現任職屏東崁頂教會、美和技術學院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助理教授，同時在輔仁大學神學院攻讀博士學位。

麼樣的位階中，是第一個課題。其次，是「命運天定」的宿命人觀，民間有各種不同的算命術，企圖揭示隱藏在玄機之後的命運，也就是傳統方術所蘊涵的人觀，包括了命理學中「人」的「系統性」、面相學中「人」的「直觀性」、姓名學中「人」的「象徵性」。最後，則從民間盛行的「除煞解脫」論入手，討論在趨吉避凶各種儀式與符咒背後的人觀。

## 一、人在宇宙中的地位

「宇宙論」本是哲學的範疇，指出宇宙生成之理與世界秩序之則，而人在宇宙之中係居於一個樞紐的地位。若以「華人民間信仰」為一個思考點，則我們約略可以粗分為兩種宇宙論，其一為傳統思想中的宇宙論，其二為神話思維式的宇宙論。前者宇宙架構下的人，有被命定的取向，是偏向機械論的；後者宇宙論中的人則具中心性的地位。

### （一）傳統思想中的宇宙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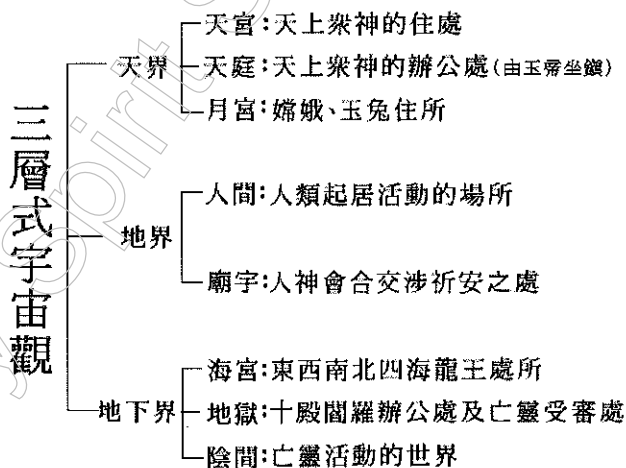
古代中國人在思考天、地、人、鬼的問題時，總是把這個宇宙當成渾然合一、籠罩一切的整體，並產生一種根深蒂固的「秩序感」。這樣的「秩序感」表現在兩個方面。首先，由於人自身即在宇宙之中，所以古時的人不會以一個「人」的「主體」視角跳出來觀察宇宙，把宇宙當作「對象化」的「客體」。其次，由於一切都在一個有條不紊的宇宙整體之中，整體的秩序就可以使人有一個安全感，即使這種秩序並不是由制度和法律、知識和技術所設定的，只是一種神秘的規則，人們也相信，只要遵循這種規則，就可以掌握命運。

而把天、地、人、鬼聯繫起來而成為整體的基本要素，就

是古代中國源遠流長的「陰陽」、「五行」、「八方」等，它們貫穿一切領域，也使天、地、人、鬼成爲一個可以互相聯繫的大網路。因此，在天地人鬼之間就擁有共同的存在方式，天地人鬼之間也有可能發生神秘的、必然的聯繫與感應；方技和數術基本上就是根據此一思想而產生的信仰與效應，它通過人們的聯想與體驗，創造出種種趨吉避凶的技術。

## (二) 神話思維式的宇宙論

華人民間信仰有一個「三界公」（三官大帝）的崇拜，其中就隱含著三層式宇宙觀的概念，是天界、地界、水界三界。事實上，撇開盤古開天與女媧補天的宇宙生成論的思想不論，就整個宇宙的理解來說，華人民間尙停留在神話式的宇宙論中，大地仍然是宇宙的中心，並且分爲「天界」、「地界」、「地下界」三層，此即明顯的「三層式宇宙論」。台灣學者董芳苑製作一簡圖如下：



## 二、命運天定論

什麼是「人」？人就是「命與運」的綜合體。在「華人民間信仰」裏，算命的風氣是極其普遍的，雖也有人不一定認同，但一般說來，「命運天定」的觀念是深植人心的。也因此，在探討華人民間信仰的「人論」時，絕不能略過「命運論」的相關理念之澄清，及其內在所揭示的原則。

### (一) 命運天定論的線索與方法

什麼是命運？依照「命」與「運」所蘊涵的意義，「命」是具「必然性」的，應該有一定的法則，是在遠古時就早已預定的，一切的現象不過是實現此一既定法則的進行而已；不管是大到人類社會，或小到個人生死，其自有特殊的神秘法則支配著，而這個神秘法則是不理會人的努力，而能超越地獨自領導社會或個人走向一定的方向。而「運」是具「偶然性」的，當我們說一個人運氣不好時，其實是認為那沒有料想到的偶然性事件是他的遭遇之原因；運氣好的人，則是出現一個偶然性因素助他實現了幸福與繁榮，與他的努力與否並無直接關係。在這樣的意義上，是將禍福的原因，視為完全偶然的事件，否認其間具有什麼法則存在。

然而，縱使命運有著「不可測」的特質，但由於人的好奇與求知的欲望，愈是不可測之事就愈發有興趣，使得自古至今，發展出許多種能探知天命、為人預測吉凶的方法，吾人茲簡介如下，無法窮盡，然僅略為述之：

#### 1. 卜卦術

要預知命運之吉凶，卜卦可以說是最古老的方法，至今仍可見街坊的命相館招牌上服務的項目包含「卜卦」一項。古代

社會的王卿貴族或市井小民，凡事皆崇神尚鬼，因此，事無大小，必求神問卜，以神靈指示作為行動與否的依歸。卜卦所使用的物體為何並不重要，整個求卜的過程與最終的結果才是最重要的。

## 2. 命理術

利用「四柱推命法」，以人的生辰八字為準，為人演算吉凶，或以星座之運行來為人推算運數。以天干、地支、五行、方位為基礎，所謂的「四柱」，就是指人出生的年、月、日、時，而將之演化為甲子，即排成「八字」，八字成格而無破，必為富貴命。並可以此法推算人的富貴、疾病、動態、婚姻、子息、運氣等。

## 3. 相命術

利用觀察人的「面相」、「掌紋」或「辨別五官摸觸骨骼」的方法，來斷定個人命運之吉凶。看相師可從人的面相知其命運，方法是從「氣」「色」入手，看一個人首先接觸到的就是他的氣，這種發之於人的氣，古代相學稱之為「神氣」。神氣旺盛或神氣頹喪是一眼即可瞧出的。神氣就是「身心之氣勢」或「精氣、活力」形於外的表現，凡體力、精神旺盛時，也往往是運氣走上坡、事事如意之時。

## 4. 測字術與姓名學

利用分析人的書寫、姓名、印章的字體、筆畫，來為人演算命運吉凶。測字是華夏文化特有的方術之一，就是利用加減漢字筆劃、拆合字體結構的方式附會人事，進而推斷禍福吉凶的一種算命術。而姓名學更是民間重要的方術，每當嬰孩出世，其雙親就會捧著孩子的生辰八字，尋找大師為其命名，因為深

信名字能夠影響孩子一生的運勢。

### 5. 擇日術

所謂擇日，是以天干地支的曆法為基礎，附注以八卦、九星、廿八宿、十二直、六曜、干支五行，並根據年、月、日、時各種神煞進行推算，來為民間的婚嫁、喪葬、喜慶、及神誕尋找吉日、吉時的一種方法。簡言之，就是根據一定的方法選擇吉利的時辰與方位，民間直接稱為「看日」或「撿日」。擇日的目的，就是要趨吉避凶，要去躲避諸多凶煞，而能順利太平。因此，無論做什麼事，自當流行選擇「黃道吉日」。

### 6. 堪輿術

利用陰陽五行、天干地支、以及方位的理論，來為民間選擇吉地興建厝宅及寺廟、選擇陰宅墳地。因為，民間相信方位之吉凶也影響人的命運。堪輿之術，俗稱風水之學，其由來甚久，堪輿的本意即是天道與地道的對應，即天上一星座，對應地上一區域。堪輿術對民間的影響甚為巨大，不僅是生者所住的陽宅，死者所住的陰宅也在範圍之列。因此，買房子布置家居要看風水，親人往生找尋墓地更要看風水。

## (二) 傳統方術對「人」的理解

### 1. 命理學中「人」的「系統性」

綜觀命理學所依循的方法，其主要架構即是由「天干」（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）與地支（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），配合陰陽與五行（木、水、火、金、土），再加上五方（東、西、南、北、中）與四時（春、夏、秋、冬），所組合形成的一個系統。當人一出生在上，就被拋擲在此一

系統之中，於是我們便可以此系統去認識人。

## 2. 面相學中「人」的「直觀性」

面相學基本上不涉陰陽、無關五行，而主張人的「面部」恰如一個具備各種密碼的信息模版，人的俊與醜、聰與笨、靜與怒、樂與悲等個體特徵，均能從面部展現出來。而這些信息還可分為「靜態的」與「動態的」。諸此種種，都可直觀而得。「直觀性」下的人，可以在形相、氣色的呈現中，透露出自己的命運。

## 3. 姓名學中「人」的「象徵性」

華夏民族特重命名，大抵說來，「名字」本身是一個文字的符號，其實體乃是人自身，它僅是實體的象徵，無法取代實體自身。但是，姓名學卻認為，一個象徵性的稱謂，便足以左右一個人一生的命運，其功效甚至超過八字的命底，也就是說，若人「命好名惡」，則財破命衰；若「命差名好」，則身健運吉。華人重視名姓由來已久，改名之事亦時有所聞，蓋因運勢不佳，企圖藉換名以得利。

## 三、除煞解脫論

如果，「命運天定論」立基在一個機械論的基礎，從諸多客觀的交互法則中得知一個人的命與運，那麼，人應該就可以依此規則而行，而得以一生平順。但是，人卻總有「諸事不順」的時候，此時，就必須除去在生活周遭的凶神惡煞，而求得平安。華人民間盛行各種除煞的儀式與符咒，就充分說明了在天定命運中仍有一些「不確定的要素」，需要靠一些特定的方法將之「鎖」住。依照研究的方便，吾人將除煞解脫以「畫符念

咒」為代表來談。

## (一) 除煞解脫論的意義與基礎

### 1. 符咒的意義

「除煞解脫」具有濃厚民間道教的色彩，因為，符咒是一般道教所用的符文咒語，它的作用在於治病、驅邪、消災。「符」又稱為「符籙」，為信號之意，即為人與鬼神溝通的信號，乃是溝通陰陽兩界之物，人可以之號令神明；而「咒」則是能驅除邪神妖孽的祝辭。透過法師或巫師的使用，使人能脫離及身的厄運。符咒本身透露幾項重要信息：

(1) 符咒並非人間之事物，是上界仙人傳授與人的技術，其權威性來自神仙而非施咒作法之人。

(2) 唯有仙人方得以剋制在下界作怪的精靈，人是無能為力的，除非人能夠得到仙人所傳之符咒；倘非如此，人憑己力所私畫之符必無效用。

(3) 符咒的功用在於溝通上下界，並請得上界之威力來制伏下界，因此，施咒之人也必須是能溝通上下界者，或上界所揀選之有德者。自張道陵後則為法師專屬。

(4) 上界傳符咒，目的在保護人的生命財產安全，制裁為惡者，使為善者免於被侵擾。

### 2. 符咒的分類與功用

在「華人民間信仰」裏，幾乎人人都會到廟中向法師求靈符，最多的即是「平安符」與「護身符」，或是掛在身上，或是置於車上，特別是出遠門的人必有護身符相伴。因為，眾人信此符籙之神力，必可使百邪不侵、惡靈不入。事實上，只要是人在日常生活中衣、食、住、行、生、老、病、死等各個方



面的需求，都有符咒可予以保護，使人免於受害。若受害，亦可藉符咒將之驅離。

(1) 依「圖文」來分類：第一種是令人不解的圖文，此類道符常人多無法知曉，畫符者多托於神授，此類符一直保持神秘的色彩。另外一種是以文字或圖形展畫所成，自漢代以降，此類符籙乃由高道術師托心意象而成。

(2) 依「功用」來分類：以功用來論，則符籙之種類極多，且分法繁複，如治療用符、小兒用符、和合用符、孕婦用符、六畜用符。除此之外，尚有開工動土用符、鎮宅用符、喪葬用符、婚日用符等。

(3) 依「符文」的使用法區分：

- a. 貼用符：貼在屋樑上、門楣上、床上。
- b. 化食符：將符燒化碗水中，飲三口，剩下的擦額頭。
- c. 帶身符：帶在身上或掛在脖子上的，如平安符。
- d. 煎藥符：至廟中求藥籤，將符與藥一起煎煮服用。
- e. 放水符：將符畫好之後，放水流走，像男女相思符。
- f. 洗符：將符令化於水中，以此水來清洗患部。

不同的符有不同的功用，不同的咒語也會發揮不同的功效。「咒」最主要的作用即是在「請神」或「送神」，法師念咒拜請四方神明前來解眼前弟子的危難，主要分為兩種：請神咒、送神咒。

## (二) 符咒的有效性基礎

華人普遍認為有鬼的存在，鬼的旁系為精、怪、妖、魔，都會以各種形式在人間社會中從事各類侵擾害人之事。畫符念咒成爲最普遍剋制鬼怪的方法。而符咒爲何可用？是因爲：

1. 天界衆神對地界精靈有絕對的壓制能力，只要神明出馬，鬼怪必消失無蹤，如同光與暗的「全有與全無」式的對立，光到暗必失，而神到鬼必走。
2. 而神與鬼之間的關係並非主動的，而是被動的，其中的關鍵要素即是「人」，神會因爲人的需求與請求而來到，並順人之意爲人消災解厄。
3. 神鬼之間的媒介有「人」與「物」，靈媒（法師、道士）即是駐立天地神鬼之間，可與之打交道的人物；而符咒則是可上受神明靈力、下鎮鬼怪惡行的「媒介物」。
4. 符咒必須有神明「背書」方爲有效，神明之背書則是由法師稟赤誠恭敬依法書寫符籙，並依法繞念咒語。其間有一定的程序與過程，不可有片刻怠慢。
5. 由此，神明便會依法由法師驅策而來，展現無窮法力，透過符咒而鎮邪魔、驅鬼怪。

### （三）除煞解脫論下的「人觀」

#### 1. 神人鬼三層式的「人觀」

如果說，命運天定論的人觀主要關涉「天與人」之間的機械連帶，人可透過各式方術去知曉人的命運；那麼，除煞解脫論中人觀的重點就在於「鬼與人」之間的有機連帶。這二者是相關聯的，也就是說，天可以命定人的命運，但是人的命運仍然會受到諸多不可知的要素所影響，然而，透過神明的介入便可以得到解脫，仍回到命運的正軌。

在「華人民間信仰」裏，「靈界」（即神明、神魂、人鬼、精靈所在的另一度空間）絕對占據著一個舉足輕重的地位，甚至是整個民間信仰的「骨幹」；而靈界又區分爲「善」與「惡」兩個

層面。各個廟宇所敬奉的主神，皆屬於善靈或善神，而那些會作怪害人的鬼靈精怪則屬惡靈或惡神的範疇。人被夾於其中，在兩個靈界的夾縫中求生存。

## 2. 魂魄體三元論的「人觀」

人之所以需要除煞，是因為人受到了干擾，到底人的什麼部分受到了干擾，除了肉體之外，當然是靈魂。因此，就展現出民間信仰普遍的人觀，即認為人是由肉體、魂與魄所構成的三元式存在體。早期華夏文化，並非是三元論，而是二元論的人觀，認為人是由精神（魂氣）與肉體（形魄）所組合而成；魂與魄可以分離，人活著的時候，二者是統一的，人一旦死亡，二者便分離；人死時的魂魄分離是魂氣上天、形魄入地，進入不同世界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總結「華人民間信仰」的人觀，人是生存在天與地、神與鬼之間的存有者，從「命運」的角度來理解人，人受制於從天或神而來的「機械性法則」，人也因此得以去算、去相、去卜自我的命運；另一方面，若從「除煞」的角度來理解人，在其中神鬼的作用便是直接而明顯的，它們活生生地參與在人的生活之中。因此，依照前者的思路，人只要找出生命的法則，便可躲避災難；若照後者，則必須虔誠禮拜神明，且不去沖撞凶煞，方能自保。

## 陸、民間信仰的生死觀

「華人民間信仰」對於「死亡」的看法，其理解的方式是按照人的「生存」模式去理解的。死，是生存的一種投射，將生存的狀態置入死後的世界，使得死亡成了時、地、狀態的改

變。所以，不管是對陰間的看法、對轉世的描述、或對西方世界的期待，都與現世生活脫離不了關係；也就是說，對現實之生存狀態的理解，成為進入死亡世界的鑰匙，不管是社會制度、生活欲望，都在投射的效應下如出一轍。然而，其背後仍然有一套對於生死的理論，雖然，民間信仰的生死觀不一定具有前後一致的系統性，因為其間有著太多的「混合性」，一併提陳，也許會彼此矛盾。但是，亦有足夠的線索供我們進行理解。

## 一、靈魂論探討

「靈魂論」是宗教學與哲學的共同研究主題。在宗教學的領域裏，特別是對原始宗教加以探究，就會發現，以精靈崇拜（包括祖先崇拜及祖靈信仰）為主體的原始宗教對於「靈魂」有其獨到的見解。大抵不脫「靈魂與肉體」的二元思考，所謂死亡，即是指靈魂離開肉體的一種狀態。華夏文化極早便有「靈魂不滅」的思想，認為人死後，靈魂即成為鬼，脫離肉體而生存於另一個世界；鬼和人一樣，有喜怒哀樂、亦有日常生活的種種需求，他們的世界幾乎就是活人世界的翻版。因而，「鬼」或「鬼魂」便成為人死後靈魂的存在模式，故研究「靈魂信仰」就成為研究「鬼信仰」的重要範疇。

### （一）三魂七魄論

學者研究，以靈魂的觀念來看，第一魂胎光屬於生命之魂，第二魂爽靈屬於智慧之魂，第三魂幽精屬於慾望之魂。古人也以魂魄作為人之生死的解釋，從生成與聚散的觀點來論之，所謂「人之初生，以七日為臘，死以七日為忌，一臘而一魄成，一忌而一魄散」或曰「人生四十九日，而七魄全；死四十九日，

而七魄散」。因此，三魂七魄觀所呈現的意義主要有以下幾項：

1. 三魂七魄的觀念主宰一個人的生命形態，三魂之中只有第一魂胎光是好的，其作用乃為人延年益壽；第二魂則可好可壞，既可涵養智慧以得福祿，亦有可能機關算盡惹禍上身；第三魂幽精則是壞的，是不斷驅使人以滿足慾望為第一要務，陷人於災禍之地。
2. 七魄既為身中之濁鬼，道教就另有一套「煉七魄」之法，使這七魄儘量不在身中為惡。七魄係受三魂的控制，若魂飛則魄散。道教招魂術，主要即是面對受驚嚇之後三魂之離散，致使此人失去精神意志。

## (二) 靈魂為鬼論

在華人民間信仰裏，其傳統見解就是「人死為鬼」，也就是說人死後的生命即是「鬼魂」。這是一種「靈魂不滅」的信仰。然而，古代社會所謂「鬼」係「歸回」的意思，即人的死亡相等於返本歸原，所以不具恐怖的含義。何謂「鬼」？《說文解字》說：「人所歸為鬼。」《禮記·祭儀》曰：「眾生必死，死必歸土，此謂之鬼。」而《宗教詞典》：「人死後，身軀朽壞，靈魂即成為鬼。其中有些未進入陰間，而繼續飄蕩於陽世；或於夜間離開陰間而潛入陽世，能向人托夢傳話，也能作祟危害生者。」

### 1. 祖先：最原始的人鬼

祖先崇拜的基礎自然在於「不死的靈魂」論之上，然而，華夏文化的不死信仰，在祖先崇拜的宗教心理和宗教經驗的驅動之下，並不是在對於死後另一個世界的希望中復活轉生，也不是靈魂不死之觀念的側重，而是按照此生此世原有的生活模

式無限地延伸、延續。所以，生前好長壽，死後不欲速朽，後人們就按此意義而將人厚葬，使之能有更多時間保存著與生前世界相互類似的模樣與形態。

因為，在華人的靈魂論裏，亡靈不單是死後仍繼續存在的個體，更是有獨立個性的存有，他生前的社會身分、個人的性情喜惡，在死後仍統統保留著，可以說，亡靈是塵世生命的延續。故此，死者必須接受生者的繼續供養，並藉著供養的儀式使其生前的社會身分保持下去，不致成爲孤魂野鬼。

## 2. 野鬼與厲鬼：無主之孤魂

除了祖先家鬼之外，另外一種屬於「人鬼」範疇的就是「孤魂野鬼」了。董芳苑將之又更細分爲孤魂與野鬼，認爲前者乃無主之魂，後者則是愛作弄人的惡鬼。但是，民間仍統稱那些失去子孫照顧供養的遊魂離魄、無主家神、無緣骸骨一類的亡靈爲孤魂野鬼，又叫做「好兄弟仔」。他們因爲死後無法在陰間受到親人的供養，故流落陽間尋求供奉，若得不到供奉，則會作弄人，故人人敬而遠之。

基本上，人非常畏懼那些在非正常狀態下去世、或無人葬埋、奉祀的死者，並稱之爲「厲」或「厲鬼」。民間厲鬼種類繁多，凡橫死枉死者皆爲厲鬼遊魂，他們作祟人間，又十分凶惡。然而，官階高者也可以變成神明，諸如王爺、千歲爺、王公、城隍等即是高級厲鬼。據稱他們是經過唐太宗的敕封，從此在人間「代天巡狩，血食四方，遊縣吃縣，遊府吃府」。

## 二、死後的生命與世界

### (一) 民間道教的眼光

#### 1. 三魂之去處

依照道教的說法，人有三魂與七魄，在人亡故之後，三魂便離開身體而去了。到底去了何處？傳統的說法是一魂前往陰間生活，一魂留在墳墓之中，另一魂則回到家中受子孫永遠供奉。但是，在受到佛教思想影響後便有些改觀，認為在人亡故後，一魂前往由「酆都大帝」所掌管的地獄報到，並接受審判；另一魂則被送往陰間生活，靠陽世子孫做功德來維生；最後一魂則於功德圓滿後引回家裏點主合爐，受子孫供奉。

#### 2. 七魄的去處

民間深信，人死後做旬要七七四十九天，每七日一祭，因為人的「魄」在每七日就會消逝其一，在四十九天之後會完全消散，到另一個世界去。然而，「魄」的消散是憑空消失？或是到另一個世界？若是到另一個世界，是到什麼樣的世界？是陰間、還是地獄？有沒有可能是去與人的魂會合？這答案在文獻中並沒有詳實論述。

### (三) 民間佛教的眼光

#### 1. 輪迴

「輪迴」即投胎轉世，華人民間稱為「後出世」。人死以後會去投胎轉世，雖是原始佛教借自印度教的觀念，但在佛教與華人民間信仰中都極度受到重視，並成為對死亡認知的普遍概念。「輪迴」之所以可能，其基礎在於「業」（Karma）與因果律。「業」是行為或動作的意思，「業」聯繫著過去、現在、

未來三世，人的行為可以分為身業、口業、意業三種。一般我們都熟知六道輪迴。至於六道的概況如何呢？照佛教經典所描述，包括：天道、人道、阿修羅道、畜牲道、餓鬼道、地獄道。

## 2. 西方淨土（極樂世界）

在華人民間信仰裏，若問到：人死後到哪裏去？「去西天」、「到極樂世界去」是極為普遍的答案。對佛教的教義而言，淨土的思想是晚近淨土宗一派所發展出來的，在此之前，佛教是以「涅槃」來表明一個正覺修行、功德圓滿、解脫輪迴的境界。「涅槃」的梵文是 Nirvana，Nir 即是「不」的意思，Vana 是「織」的意思，其詞意為：不織生死、斷去煩惱；或是「不生」，超越生死苦難之意。後來大乘佛教將「涅槃」賦予「動」的意義，使其成爲一個世界；到淨土宗，才又興起多采多姿的阿彌陀佛西方淨土來，這是一個充滿諸般快樂的極樂世界。修行淨土的人相信，人在臨終之時，會見到阿彌陀佛與諸聖衆到他的跟前來接引他前往淨土。這與基督信仰的天堂概念是接近的。

## 柒、西方基督宗教對遇華人民間信仰

以往到目前，台灣基督教會所呈現的信仰表達，多以西方希臘羅馬思考模式爲準的教義與形式，這與華人民間所呈現的有所不同，是否會導致兩者間的特質及信仰表達上的差異？試作下述分析：

### 一、在教義與形式上的對比

#### （一）關於神明

**西方式基督信仰：**1. 敬拜獨一的上帝，三位一體的神，具有超越又內在的屬性，且是永恆與全能的上帝。2. 上帝勝



過魔鬼，邪靈不敵聖靈。

**華人的民間信仰：**1. 多神、泛神、交替神，非永恆且神能受限，只具部分屬性與地方特色。2. 神明不敵鬼煞，神明的開光點眼與安神位都要擇日看時，廟宇建築也要看風水地理。

## (二) 關於人

**西方式基督信仰：**1. 人是具上帝榮耀形像的受造物，必須認識神、事奉神、照神的旨意而行。2. 人的命運在上帝手中，祂就是愛，因此，順服上帝所安排的人生，正面看待苦難。

**華人的民間信仰：**1. 不問人如何存在，不問人的本質與概念，只重視人的運勢。2. 人的命運在混沌的未知裏，僅依各種方術來消災解厄，致力躲避苦難。

## (三) 關於生死

**西方式基督信仰：**1. 人活著的目的在榮耀上帝，以上帝為中心；只有一次的生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2. 人的靈魂是不滅的，死後的去處是天堂或地獄，一個享福、一個受苦。

**華人的民間信仰：**1. 人活著沒有特定目的，僅是以自我為中心，在於滿足各種人的欲望與要求。2. 人死以後有輪迴、或到陰間、或在極樂世界、或到十八層地獄、或在神主牌位中。

## (四) 關於倫理行為

**西方式基督信仰：**1. 有聖經作為言行的準則，上帝的話是絕對權威，是一個有誠命的倫理宗教。2. 與民間信仰相較

起來，凡事都可行，沒有特別的禁忌，人因愛上帝而遵守誠命。

**華人的民間信仰：**1. 沒有特別的倫理規範，因此，並非倫理宗教，信徒的言行無法有效約制。2. 禁忌特別多，凡事害怕沖、煞、動、犯，做事以怕為中心。

### (五) 關於拜祖先

**西方式基督信仰：**1. 祖先也是人，用紀念的方式，而不把他們當作神來敬拜。2. 建立家譜、舉行追思禮拜、讓子孫記得祖先的言教身教。

**華人的民間信仰：**1. 祖先與子孫關係密切，拜了，他們才不會淪為孤魂野鬼，且能對死者進行賞罰。2. 可用關落陰、請乩姨的方式與祖先溝通。

### (六) 關於神職人員

**西方式基督信仰：**1. 牧師受特定的學術訓練，而無任何法術訓練，其職責重在教導。2. 人可以不透過牧師而直接與上帝交談，人自己的禱告也有功效。

**華人的民間信仰：**1. 乩童通常是普通人，法師則受過一些法術訓練，分為紅頭與黑頭師公。2. 人一定要透過法師來與神鬼取得聯繫，因此，法師法力很重要。

## 二、特質與信仰的差異

### (一) 二者的特質差異

西方式基督信仰	華人的民間信仰
1. 以上帝為中心	1. 以自我為中心
2. 愛為主體	2. 怕為主體

3. 凡事都可行	3. 禁忌特多
4. 倫理宗教	4. 言行無拘
5. 重視本質	5. 重視形式

## (二) 二者的信仰差異

西方式基督信仰	華人的民間信仰
1. 上帝全能	1. 神明能力有限
2. 上帝勝過魔鬼	2. 神明不敵鬼煞
3. 命運在愛的上帝手中	3. 命運在混沌的未知裏
4. 一次的生死	4. 死亡的多重面貌
5. 正面看待苦難	5. 極欲躲避苦難

## 結 論

我們不厭其煩地用極大的篇幅介紹了華人民間信仰的特色，包括神明論、人論、生死論，目的無他，那是因為華人被含括在如此這般的系統之中，生活、思想完全受制於其間。當我們企圖幫助華人接受基督信仰時，就必須從根本的思想及與其生活息息相關的民間信仰入手。對民間信仰的基本瞭解於是成為進入華人心靈世界的一把鑰匙，進而一窺華人整套的生活架構與生存邏輯。